

柘城县容湖风景区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商丘三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2024 年 3 月26 日

柘城县容湖风景区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柘城县容湖风景区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商丘三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选定乙方对容湖风景区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根据《合同法》、园林绿地养护标准及容湖风景区实际，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绿化养护范围和费用

1、养护范围：容湖风景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绿化，包括容湖区域和千树园区域两部分，包括草坪、绿篱、竹类、色块模纹、丛生灌木及园林标识、园林设施、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量详见附件。质量要求为绿化养护一级标准。一年养护费用为**叁佰玖拾壹万贰仟元整（3912000 元）**。2、养护费用按乙方的实际养护面积和养护等级依据投标价格核定，合同期间因甲方需要调整养护现状的，养护面积及费用相应增减。

3、乙方养护人员每天不得少于：①项目经理 1 人；②技术负责人 1 人；③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所需要的人数和机械工具。

第二条：养护期限：

养护期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乙方在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一年，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三条：养护管理内容及工具

1、内容：地形整理，移栽补植、淋水、浇水、开窝培土、修剪整形、施肥、除草、松土、抹芽、防治病虫害、扶正、节庆摆花、绿化带内垃圾清理、绿地内自然落叶及白色垃圾清理、绿地旁人行道上及路沿石边杂草清除、绿化带间及绿化带外 1 米范围内空地杂草清除及场地平整、防风防汛、防人为破坏等。具体内容如下：

大乔木：每年施有机肥一次，每株施饼肥 1 千克或沤制熟粪 1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5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及时剪除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及阻碍人车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 确保无杂草。

灌木、绿篱、袋苗：每年施肥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25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浇透。及时防治病虫害，根据苗木生长速度及天气状况及时修剪，造型美观，剪口平滑，清除修剪物，剪除枯枝、病虫枝。

草本类：每年施肥一次，每亩施尿素混复合肥 3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浇透。及时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及时防治病虫害，清除杂草，及时剪除残花。

肥料、农药由甲方监督购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具：养护工具由乙方自行购买，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绿篱机、喷雾器、水桶、斗车、抽水机、垃圾车、铲、锄、锯、梯子等工具能保证养护管理需要。

第四条：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人、工具、农药、肥料、安全文明的方式。

第五条: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按月支付,下月支付上月的养护费用。

第六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检接待、创优检查、大型活动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安排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源和电源。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和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容湖风景区的相关技术规定)。

2、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维修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每逢重大节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合理布置花坛、园林小品等。

4、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第七条:考核验收

甲方按照绿化养护等级标准每季度考核检查，两个季度考核达不到一级标准合同不再续签，三个季度考核达不到一级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制定处罚细则，采取不定时检查，每月汇总进行处罚。

乙方保洁标准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核实后按《容湖绿化养护管理方案》进行处罚，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乙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整改，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协助乙方进行工作，一切费用从乙方养护中扣除。

乙方养护人数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差额人员的工资数额作为对乙方的处罚。

第八条：安全责任

1、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其它事项

1、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承诺事项与本合同约定有相抵触的地方，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甲方招标书、乙方投标书中内容执行。

2、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园林养护一级标准。
- (3)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 (4) 千树园养护面积统计表
- (5) 容湖辖区绿化面积统计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睢阳路支行

账号：411426010160010301

签订时间：2020年3月26日

签订时间：2024年3月26日